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8)

股票簡稱：微博-S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最新版本	2021年11月29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最新版本	2021年11月29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最新版本	2021年12月1日
D. 存託協議	
D1.最新版本	2020年8月10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1年12月7日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19C.07(4)條、19C.07(6)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的披露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4月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各項公司通訊，並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可能快地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發送予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單獨接洽，以尋求其確認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ir.weibo.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導向投資者至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一項收購（「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目標	對價 ⁽¹⁾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的 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經營活動
業務A ⁽²⁾	200	100%	電競戰隊

附註：

(1)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對價。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於目標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根據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談判後達成。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不會撥資用於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可隨時查閱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可隨時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為一支電競團隊，其並無任何歷史現金流量或損益表可供納入本文件。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與收購目標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該等披露的許可，我們未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名稱。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i)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iii)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iv) 根據呈報的最近一個財年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的計量」（或ASC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ASC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獲採用，通過創建基於預期損失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ASC專題第326號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可資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有關採用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ASC 842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獲採用，方式為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資產14.4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4.9百萬美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與我們相關的若干項目作出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a)就於最近一個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b)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所規定的若干所需資料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無重大價值且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上文所述香港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將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間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併表關聯企業），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新浪公司及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WB」，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並非董事但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並透過新浪控制本公司，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曹國偉先生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本節「一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訂立第10b5-1規則計劃的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如果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在進行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香港證監會獲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護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標準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審計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4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組織。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細則當前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在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股東週年大會條文**」）的規定，以規定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在修訂細則及採用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前，本公司承諾自上市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承諾在自上市起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46(2)(b)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或目前在開曼群島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獲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細則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當前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計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請求條文」），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降低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的股東人數。

在修訂細則之前，我們承諾當合計持有我們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我們會召開股東大會。

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

此外，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及請求條文，「建議修訂」）：

- (i) 納入「創始人」的新定義，指曹國偉先生；
- (ii) 納入「創始人關聯公司」的新定義，指：
 -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應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由創始人控制；
 - (b) 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一項信託控制因素的信託；或
 -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修改細則第5(c)(ii)條如下：
 - (a) 將「關聯公司」變更為「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便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予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人士或實體時，該等轉讓的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b) 增加從B類普通股轉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新條件，以便在變更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並獲得任何新浪母公司「控制權」（即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以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的任何人士）的控制權時，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c) 增加「控制」的定義，指(i)有權控制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的多數成員，或(ii)有權行使或在股東大會或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同等決策組織(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修訂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於首屆股東大會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呈決議案(僅限尚未獲批准的決議案)，直至提呈決議案獲批准；
- (ii) 創始人及新浪公司各自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只要建議修訂尚未於股東大會通過，倘於緊隨上市後新浪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後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低於60%，則其將不會作出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且新浪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包括B類普通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 (iii) 創始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於細則獲正式修訂以加入建議修訂前，新浪公司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由創使人本身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控制，且其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使任何B類普通股若將轉讓予並非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倘B類普通股不再由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控制」(定義見上文建議修訂)，則相關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v)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獲得阿里巴巴的承諾，即其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首屆股東大會，以就修訂細則提呈相關決議案。倘有關修訂於上市前經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用，上述豁免及投票承諾將自動失效。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七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的此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重要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子公司」財務限額(即佔(a)本集團資產總額或(b)本集團淨收入總額及(經公司間抵銷後)歸屬於控股權益的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相當於有關合併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主要子公司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的110.8%、99.8%及137.3%，原因是其他子公司錄得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且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入總額的98.1%、92.9%及95.5%。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子公司同時為本集團貢獻超過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的10%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69.8%、65.5%及71.5%。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家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據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家公司，上市文件須載列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營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

因本節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信息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說明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可能不時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0年8月採用的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4年3月採用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假設相關尚未行使期權已獲悉數行使，股東的持股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發行的流通在外股份被攤薄約3.1%。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申報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有關披露不含下文所載全部內容，因此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性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信息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而我們對於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納斯達克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有關此替代定價機制的充分披露將於本文件相關章節內披露，這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充足信息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新浪公司及Ali WB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新浪公司及Ali WB外，我們並無非董事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待遇；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ii)將由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以附件A所載形式呈交予聯交所的確認）均已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無理由相信已經或將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無需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當時的投資者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倘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不時考慮會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上市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適合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的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就分拆業務子公司，我們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限制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子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其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獲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獲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的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該等披露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WB」；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三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於本公司清盤時，若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盡可能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的借款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錄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不會就下列錄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徵收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徵收任何上述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館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就建議合併事宜以表格6-K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含若干強制性資料的委託書。外國私人發行人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章節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編號：241654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經2021年12月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

於2010年6月7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年12月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並不受限制，惟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並從事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買賣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的業務，以及承擔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任何服務。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任何類別的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任何類別的據法產權。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任何類別的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f)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對價。
- (g)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
- 5.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6.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600,000美元，分為(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第3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章程大綱中所用但未定義的術語與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12月1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

表A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若干數目的A類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聯方 「關聯方」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自然人而言，「關聯方」應包括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不論藉血親、姻親或領養或居於該人士家中的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指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任何繼任的審核委員會；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或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指本公司就該類別股東不時決定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含有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含有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本公司」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換股日期	就換股通知而言，「換股日期」指換股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
換股通知	「換股通知」指送達或視為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書面通知，當中註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根據第5條轉換本文所列B類普通股的數目；

換股權	就B類普通股而言，「換股權」指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包括公司法），其持有人將其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權利；
存託人	「存託人」指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報價的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存託人；
指定交易所	「指定交易所」指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或股份上市買賣的交易所；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公司法所允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記錄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以及其當時有效的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訂，並包括其他與之合併或將其取代的法例；
創始人	「創始人」指曹國偉先生；
創始人關聯公司	「創始人關聯公司」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應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由創始人控制； (b) 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一項信託控制因素的信託；或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股東」指任何不時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本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經不時修改及／或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份	「月份」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第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普通股」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兩者或任一；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總冊；
於報章刊登	「於報章刊登」指以英文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的付費廣告；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第132條採用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任何「股份」的提述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為釋疑慮，章程細則內「股份」的表述包括碎股；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發出，並包括根據第8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存置的地點；
庫存股	「庫存股」指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在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的股份；
美元	美元及美分的提述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元及分；
公司法的字詞在細則中具相同含義	公司法中任何已界定詞語（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符）在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記錄；
性別	任何性別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和中性的詞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與眾數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和複數詞包括單數詞；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節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2. 本公司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i)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3條釐定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不論其名稱為何）。

股份發行

3. (a) 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無須現有股東批准，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在認為必需及適合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面額、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換股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高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包含的權力和權利；
- (b) 儘管有第6條的規定，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系列優先股，且無須現有股東批准。在發行任何此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須透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下列規定：
 - (i) 該等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認購價（若與面值不同）；
 - (ii) 除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投票權外，該等系列的股份是否應具有投票權，如有，該等投票權（可為全面的或有限的）條款；
 - (iii) 該等系列的應付股息（如有，不論是否累計）及（如為累計）從哪一天開始累計、該等股息應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與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應付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iv) 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本公司贖回股份，如是，次數、價格及該贖回的其他條件；
 - (v)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該等系列優先股的金額或應付金額，以及該等系列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分配中的權利；

- (vi)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約束，如是，任何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以供退休或其他企業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該等系列優先股運營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vii) 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轉換或兌換率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任何其他轉換或兌換的條款和條件；
 - (viii)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x)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x)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 (c) 受限於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按其可被贖回（或在本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可被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在存託人（以其作為存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不應向持票人發出新的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概不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件已損毀，且本公司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的彌償。

股權

5. 除下文所載的換股權和投票權以及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的其他權利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同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和其他資本分派的權利：

(a) 就換股而言

- (i) 受限於本文的條文並在符合所有財政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包括公司法）的情況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具有換股權。為釋疑慮，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不具換股權。
- (ii) 任何B類普通股在發行後，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候在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的情況下，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已悉數支付的A類普通股。該轉換應於換股日期生效。換股通知須連同相關B類普通股的股票（如有）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i) 於換股日期，本公司於股東名冊內將有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有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iv) 根據章程細則將B類普通股轉為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股東名冊列出記錄有關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時，有關轉換即時生效。在作出任何此等重新指定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自動更改及修改，以反映B類普通股相關數目的減少，以及A類普通股相關數目相應增加，而章程大綱第6節及第2條應視為相應修改。

(b) 就投票權而言

普通股時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應於任何時候就所有呈交予股東於任何該等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共同投票，如同同一類別。每股A類普通股應有權就所有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中投一(1)票，而B類普通股應有權就所有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宜中投三(3)票。

(c) 就轉讓而言

- (i) 若新浪公司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毋須B類普通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論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而本公司其後將不得發行B類普通股。
- (ii) 當(A)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或(B)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發生變化時，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任何新浪母公司的「控制」(例如通過與創始人簽訂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應自動並立即轉換(透過重新指定)為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控制」指(A)有權控制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的多數成員，或(B)有權行使或在股東大會或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同等決策組織(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新浪母公司」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New Wave MMXV Limited、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浪公司以及未來可能設立的新浪公司的任何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 (iii) 為釋疑慮，(A)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B)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司登記第三方或其指定人士為股東名冊內持有該數目A類普通股的股東時，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透過重新指定)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類別權利如何修訂

6. (a) 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可(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變更或廢除，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必要修正後適用，但任何單獨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企業，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根據第3(b)條增設或發行優先股而被視為變更或廢除。

本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及出資購買其股份

7. (a)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及視乎章程細則下文的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及方式回購由任何股東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
- (i) 於任何此等回購時，董事會應有權分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並撥出該等資產滿足或部分滿足回購價及任何其他本文所規定就回購須支付的金額；

- (ii) 如回購後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低股份數目（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則不得回購該股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 (iii) 當任何回購要求規定回購所得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或支付予將回購股份持有人以外人士，提出該要求的持有人的簽名及該銀行賬戶的資料應（除非董事會或就此目的董事會正式指派的其他人士另有決定）以董事會（或上述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核實。
- (b) 回購一股股份時：
- (i) 面值應以本公司利潤或以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公司法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及
 - (ii) 該股份的溢價（如有）應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利潤或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公司法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
- (c) 在股份回購根據章程細則生效時，股份持有人不再對該股份享有任何權利，因此其姓名應自股東名冊中刪除，而該股份應註銷（除非董事決定該股份應根據本文第13至16條持有作庫存股），但將可供重新發行，直至重新發行構成本公司非發行股本的一部分為止。

贖回

8.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且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若股份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可按董事會或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本公司可就贖回自身股份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款項。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發其他購買或贖回

9.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發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回註銷的股票

- (b) 購買、交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列明的其他地點交付股票(如有)供本公司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10. 受限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人士、時間、對價及條款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能支付佣金

- 11. 本公司可(除非法例禁止)於任何時候向任何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法例的條件及要求必須遵守及符合。

本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

- 1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要求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庫存股

- 13.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認購(以退回形式或其他)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立即註銷或根據法例持有作庫存股。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倘若董事沒有說明相關股份將持有作庫存股，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 14. 概不就庫存股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15.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
 - (b) 庫存股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例目的，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董事可決定註銷庫存股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對價）轉讓庫存股。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當中應載有股東數據、發行予每名股東的股份數據以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數據。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份從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遵守公司法的全部規定，確保股東名冊總冊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18. (a)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的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條款及條件下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審閱。

-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
- (c)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論是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惟於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任何董事或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股票

- 19. 本公司無義務就股份發行股票，而股東只有在董事會決議須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得股票。

發行股票

- 20. 股票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可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具有董事簽署)後發行，而印章必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 2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 22.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者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 23.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如有)，並於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補發；如為污損或破損，則在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可予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a)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實際已到,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b)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其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全部或部分免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約束。

出售受留置權限制的股份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前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約定當前須予履行或解除,或於一份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約定,並告知有意出售違約股份的書面通知應已寄發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通知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後屆滿14天前,不得出售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26. 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的有關費用後,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約定當前須予支付為限),而任何剩餘款項應(前提是股份於出售前及於應本公司要求交出所出售股份的股票用於註銷時存在有關債務或負債當前毋須償還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義務監督購買資金之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進行催繳

27.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及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未於指定時間繳付之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通知

28. 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寄發予每一名相關股東（被催繳者），並說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方。

將予發送的通知副本

29. 第2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按本文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

每一位股東均有義務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股款

30. 每一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員繳付被催繳之款項。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隨後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該等被催繳之款項。

催繳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

31. 除根據第29條發出通知外，還可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向有關股東發出的，載明獲指定接收每一筆催繳款項之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催繳決定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32. 催繳之決定應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之時即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應付的其他相關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時間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並可對所有或任何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予以延期的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股東無權僅出於董事會之恩惠而享有此延期。

催繳股款之利息

35. 倘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就任何催繳應支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尚未支付，應繳付股款之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利率支付從指定的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拖欠股款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36. 在其就任何催繳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支付完畢之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訴訟的證據

37. 在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以下事項即可：被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決定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根據本章程，該催繳通知已正式送達被訴股東；而無需證明作出該催繳決定的董事是否已獲正式委任，亦無需證明其他任何事項，上述經證明事項應為該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發時應支付的款項／未來視為被催繳的款項

38.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通知，並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應適用本章程關於支付利息和費用、聯合持有人的責任、沒收等的所有相關規定，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決定而成為應付款項。

墊付被催繳股款

3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願意墊付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提供的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且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支付利息。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圖後，償還該等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有效期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就其所墊付的股份被追繳。在催繳前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該款項的股東（僅就此付款而言）收取就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的權利。

股份轉讓

轉讓文書格式

40. 受限於適用證券法律及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c)條（就B類普通股而言），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通過常規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與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41.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託人或其代名人，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為書面形式，並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

42.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3.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44.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送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及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交出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就有關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6. 於本公司通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

股份轉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7.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8.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為股東的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9.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通過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或過戶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第85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股份沒收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51. 在不影響第37條規定的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

通知的形式

5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及付款地點，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及通知指定的地點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從通知的要求，股份即可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根據董事會通過具有該效力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轉讓、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在沒收的情況下亦應支付欠款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轉讓、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對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股份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書，該文件或轉讓書以獲得所轉讓、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57.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撤銷沒收的權力

58.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的開支獲支付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由緊接該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重新購入。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60. 倘未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變更股本

61.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本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決定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及（倘進行合併）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可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b) 不得對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面值進行第61(a)條規定的或以其他方式的變更，除非對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面值進行相同的變更。

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款的條件

63.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取得付款或還款，特別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償還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該等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轉讓

6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該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6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6.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作為個別工具），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6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先前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68.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 69.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請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議題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請求人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14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的其中任何一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會議通知；記錄日期

71. 1)(a)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不少於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審議特別決議案並就此投票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設定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惟除非記錄日期已設定，就接收大會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務通知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應為通知寄發日期；就於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應為大會原定日期。
- (c)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d)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受委代表文據

72. 2)(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事務以供審議時所需的通知

7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會議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只會處理在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事務須為(i)董事會發出或按董事會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補充文件)上列明的事務，(ii)董事會或按董事會指示於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務，或(iii)股東於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呈的事務。除了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欲向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事務，該名股東須適時向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名股東或其合資格代表其提呈有關事務的代表須出席會議以提呈事務。適時即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本公司初次郵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文件日期起滿一年之前不晚於第四十五(45)日的營業結束時及不早於第七十五(75)日的營業結束時，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惟倘上年度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年度委託聲明擬定日期的變動超過三十(30)日，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早於第一百零五(105)日的營業結束時及不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第七十五(75)日的營業結束時收訖，或倘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足八十五(85)日首次作出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則須於本公司首次作出該大會召開日期公告之日後第十(10)日營業結束時收訖。股東向董事或秘書發出的通知須就股東擬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件事項列明：(a)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b)提呈事務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c)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d)股東在該事務的實質利益；及(e)股東(作為股東提呈建議的建議者)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4A條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儘管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按照本條細則所載程序提出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一旦任何事務已按照有關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本條細則概無任何條文視為可阻礙任何股東商議任何該等事務。

法定人數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在相關會議召開當日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所有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10%(按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票每股一票計)。除非在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若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會議將解散或押後舉行

75.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當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則該大會須押後到其他時間於同一地點或其他地點(時間及地點均由董事會決定)召開。倘會議押後，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於原大會上已宣佈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股東及受委代表可被視為親身出席並在續會上投票的遠程通信方式(如有)，則無需就續會發出通知。於續會上，本公司可處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倘押後超過30日或倘於押後之後就續會釐定了新的記錄日期，則應根據細則第71條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在冊股東發出續會通知。

股東大會主席

76.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務

77. 主席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押後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a) 大會主席；或

(b)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投票表決

79.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第80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b)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

在哪些情況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押後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會議上以此方式表決而不得延期。

主席沒有決定票

81.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獲通過。

投票

股東投票

83. (a) 持有股份的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投票的事宜進行投票。
- (b) 在根據或按照章程細則以及不時修訂的指定交易所規則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有豁免）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權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A類普通股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B類普通股可擁有三(3)票投票權。
84.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由在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5. 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權

87.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8. (a) 除非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訂明者外，除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對投票的異議

(b)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傳送，則按主席接受的方式以電子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簽署，或倘通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傳送，則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按主席接受的方式以電子簽署。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互聯網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2.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每份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會上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授權

9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及 (b) 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惟有關續會須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況

94.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91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法團／存託人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95.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該法團如此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b) 倘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存託人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細則第83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董事會

組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的資格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費用

99. 董事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0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基於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的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07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董事權益

102. 董事可：

- (i)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iii)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3. 除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4.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若知悉當時存在的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於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申明後，系於審核委員會分別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委員會分別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委任與罷免

規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及委任董事的權力

105. 董事人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增加或減少，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106.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第109條於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的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7. (a) 股東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任人。
- (b)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條文而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通知

10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名冊，當中載有董事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董事輪值

董事輪值退任

10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開會以填補空缺

110.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舉與退任董事人數相同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離任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11. 在任何應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予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c) 出現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雖提交大會但未獲通過的情況。

董事的權力

歸屬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且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且上述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有關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董事會議事程序

替任董事

11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無權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作為被替任董事的替任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一票外，其可擁有另外一票。被替任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委任。除替任董事代董事行事之時外，該替任董事不得僅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成為高級管理人員。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定。
114.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被替任董事簽署，應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使用或首次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屆時任職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大多數董事將分別構成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規定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可由其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被替任董事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於任何時間，董事可（及倘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會議通告於發出通告的會議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以郵寄、有線電視、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文字方式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傳達或傳送董事的最近可知地址或董事為此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則會議通告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解決問題的方法

11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119.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章程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此不時訂立的規定。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1.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力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2. (a)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限於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0條的規定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的紀要

(b)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i)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20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於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要宣稱經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議事程序的初步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欠妥時依然有效的情況

123. 倘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2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125.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15條由各董事的受委代表）簽署或以主席可接受的方式電子簽署（倘通過電子郵件或透過互聯網傳送）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26.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組合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工作費用。為促進前文所述，董事會將具有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員的權力，有關權力可隨時經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授予、轉授或撤銷。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127.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8. 根據細則第126條，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秘書

委任秘書

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130.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13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設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加蓋印章。

複製印章

13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備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就使用該複製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複製印章。

指定受權人的權力

133. (a)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授權委託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就此目的擔任本公司受權人並具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契據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委任的受權人獲授權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在世界任何地點代表本公司簽立的契據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由本公司簽立契據一樣的法律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4.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出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並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35.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任何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或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已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或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137. (a) 倘細則第136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一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i)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成正比，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參與權利或資格；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股東的部分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8. (a) 受限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所有股份就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所有分派而言將具有同等地位。於董事會宣派股息的任何時候，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於所宣派的股息中擁有相同權力。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在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股息不以股本支付

140. 除本公司或其他賬戶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權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aa) 關於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選擇以股代息

- (ii)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有關股息於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第(b)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第(a)段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無論第(a)段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成正比，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2. (a)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隨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按照實繳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14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4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務、負債或協議。
- (b)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共同催繳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以實物形式分派

146.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生效

147.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郵遞支付

149.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b)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150.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1.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iii)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簿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2.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文件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年度申報及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15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15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保存賬目的地點

155.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審核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157.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董事會可指定一名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薪酬須由審核委員會釐定，或倘無審核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核數師

158.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通知

接收通知

15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由本公司，或就任何通知而言，可由董事會派專人遞送予任何股東，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送予該股東，或（如為通知）通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方式發送。就本條而言，通知可以通過信件、信使服務、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或其他可識別的文字表現方式發送。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的通知應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應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有效通知。

(b) 每一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上述獲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i) 截至該會議的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已足夠）；

(ii) 因其為在冊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而獲授股份所有權的每一位人士，前提是該在冊股東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其已身故或破產則除外）；及

(iii) 每一位股東。

其他任何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160.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投遞至香港境內郵局之翌日已送達，而於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可，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股票，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為最終證據。任何以郵寄方式以外的方式送達或放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按正常情況應送達時即可被視為已經送達，於證明按此種方式送達時，只需證明該通知已適當註明地址及預付費用，交付予快遞員或電信公司，或通過電報、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或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傳送即可。任何以廣告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章的發行日期（倘出版物及／或報章乃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發行的最後一日）已送達。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之日已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通知

161.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即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方式，按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姓名或頭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及聲稱享有此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郵寄予彼等，或倘此一地址尚未提供，則可以任何正常方式（假設該名股東尚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發出通知。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62. 任何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冊之前就該股份向原享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的約束。

股東雖已身故，通知依然有效

163.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在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均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整體而言，該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其個人代表和所有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

通知如何簽署

16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通過傳真或電子方式手寫或打印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數據

165.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項。

有權披露資料的董事

166.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167. 董事或任何授權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股份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該等監管或司法機構或證券交易有權要求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簿當中的資料，惟披露者（董事會除外）應(i)（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披露之前及時通知本公司該要求的存在、有關條款及情況，以便本公司對該披露要求提出異議、尋求保護令或其他適當的補救措施，或認可有關於披露的時間及內容，(ii)與公司協商是否應該採取法律上可用的步驟來抵制或縮減此披露要求，並與本公司合作，採取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步驟來防止或減少披露，及(iii)倘確實需要披露該等數據，則僅提供披露者為遵守該要求而必須披露的該部分數據，並配合本公司的任何行動，以獲得適當的保護令或其他可靠的保證，即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對披露的資料進行保密處理。

清盤

清算後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的權力

168. 倘本公司被清算（無論清算是否自願、在監督下進行，或是由法院進行），清算人可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種或多種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將被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即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過程中的資產分配

16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於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可能地按照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承擔相應虧損的方式進行。倘於清盤時，可於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多餘的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的應繳股本比例於股東之間分配。本條規定不影響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

170. (a)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當中的每一位及其每一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就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或信託責任時採取、同意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保證不受其損害；彼等不應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瀆職或過失，或為與之保持一致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應或可能存放或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物作出的任何擔保不足或不充分，或在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或信託責任過程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責任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項。
- (b) 各股東均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放棄其對董事在履行公司職責時因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之權利，無論是單獨或由公司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惟此放棄不應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其不時進行修訂。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2.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定期地通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專屬法院

專屬法院

173.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第D1節

存託協議

美國存託憑證的正面格式

美國存託股數目：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一股股份

CUSIP：

代表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下稱存託人(「存託人」)) 謹此證明， 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 股的登記所有人(「持有人」)，每股美國存託股(根據第(13)段(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代表根據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存託人及其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不時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彼等均成為該協議訂約方)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記存的本公司的一股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發行美國存託股)所述股份(「股份」)的權利，連同由存託人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存託證券」)。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包括本憑證背面所載的條文)須受紐約州內部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法律衝突原則並不適用。本憑證所用的所有術語及本憑證未界定者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1) 發行美國存託股。

- (a) 發行。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受本協議其他條文所規限，存託人僅可針對以下存託：(i)形式上獲託管商信納的股份；或(ii)從本公司或任何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下文)交付。
- (b) 借出。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c) 存託人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及流通中、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
 - (ii) 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可供比較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
 - (iii) 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
 - (iv) 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及
 - (v) 該等股份(A)除非記存時第144條的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否則並非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定義的「限制性證券」(「**限制性證券**」)，而該等股份可於美國自由轉讓且可以其他方式自由發售及銷售，或者(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記存股份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銷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准許股份自由銷售(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所有規定，因此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不予一併銷售(限制性證券)。
- 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本公司及託管人可以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來糾正此類虛假陳述產生的後果，費用由違約的持有人及／或受益所有人各自承擔。
- (d) 存託人可拒絕接受記存本公司識別的任何股份以利於遵守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2) **撤回存託證券**。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第(5)段(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第(14)段(免責)及第17段(終止)，(a)於過戶辦事處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b)倘為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存託人可將有關存託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根據《1933年證券法》，撤回存託證券僅因F-6表格的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所述的理由而可能受限制。
- (3) **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將於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i)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的名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而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而言，應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事宜，及(ii)交付及收取美國存託憑證的工具。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一詞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及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仍可將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其名義登記在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美國存託憑證的全權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美國存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為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惟存託人可於其認為適宜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及／或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任何部分)的登記。此外，應本公司合理要求，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法律，可暫停辦理美國存託憑證名冊的發行簿部分。就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換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反之)而言，存託人須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憑證。

(4) **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任何相關分派或撤回(受第(2)段(撤回存託證券)最後一句規限)任何存託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

(a) 就此支付(i)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存託人收費)規定與該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b) 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適用法律、法規、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託協議和該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遵循情況；及

(c) 遵守存託人可能制定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

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託人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受第(2)段(撤回存託證券)最後一句規限)。

(5) **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倘若就本美國存託憑證、由美國存託股(由本憑證證明)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其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由託管人或存託人代表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包括任何罰金及／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其發佈及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通知、告示、法令或裁定而欠付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費，則該等稅費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本憑證持有人支付予存託人，而透過持有或已持有本美國存託憑證或本憑證證明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本憑證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及其所有先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該等稅費或其他政府收費向每位存託人及其代理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免受其損害。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每位持有人及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及其所有先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統稱「**稅務賠償保證人**」)透過持有或已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權益承認及同意，存託人有權就本美國存託憑證根據本第(5)段向任何一位或多位稅務賠償保證人(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追討欠付的款項，而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其他稅務賠償保證人追討付款。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撤回(受第(2)段(撤回存託證券)最後一句規限)任何有關存託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託人亦可從存託證券或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

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存託證券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存託人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存託人釐定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託人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託人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5)段項下的義務於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任何美國存託股提交及撤銷存託證券以及任何存託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存託證券的規管條文規定須對存託證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及透過任何該等持有人指示以該持有人姓名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存託人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存託人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就上述事項向存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7) 存託人收費。

- (a) *存託人的權利*。存託人可向(i)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存託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存託證券而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遞交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 (b) *存託人的額外收費*。獲發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存託證券的分派)所述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及／或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各方，亦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i) 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
- (ii) 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美國存託股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託人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
- (iii) 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存託人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

- (iv) 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該等費用及收費應在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對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自行決定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具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中扣除該等費用來支付）。
- (c) *其他義務及收費*。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
- (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要求記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存託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
- (d) *外匯相關事項*。為便於管理多項存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託人可委聘JPMorgan Chase Bank, N.A.（「**該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外匯交易櫃檯訂立現貨外匯交易以將外幣兌換為美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該銀行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直接轉交至非聯屬的本地存託人（或其他第三方當地流通資金提供商）並由其管理，而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參與該等外匯交易。

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a)已公佈的基準利率；或(b)由第三方地方流通資提供商釐定的利率，在各情況下加上或減去息差（如適用）。存託人將於www.adr.com的「披露」頁（或繼任頁）（由存託人不時更新，「**ADR.com**」）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息差（如有）。該適用外匯匯率及息差可能偏離與其他客戶訂立可資比較交易的匯率及息差（且存託人、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任何責任確保該匯率不會出現偏差），

或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當日以相關貨幣對進行外匯交易的外匯匯率及息差範圍。此外，外匯交易的執行時間根據當地市場動態而變化，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外匯市場的營業時間及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該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於市場上的相關風險，而不考慮該等活動對公司、存託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採用的息差並不反映該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衝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美元，該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不會執行本文件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分派自公司收取的美元。

有關適用外匯匯率、適用息差及外匯交易執行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託人於ADR.com提供。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確認及同意於ADR.com不時披露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簽立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潛在存託人付款的披露*。存託人預期將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本公司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本公司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
 - (f) 存託人收費及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該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持有人可於存託人及託管商辦事處、過戶辦事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查閱，或應要求從存託人獲得（該要求可能被存託人酌情拒絕）存託協議、存託證券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文件（託管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可收到，且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將於本公司提供該等通訊文件（或其英文翻譯版本或概要）後向持有人分派通訊文件的副本。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及其他資料可於美國證交會的EDGAR系統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本文件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官員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立，否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授權官員

存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 (10) 存託證券的分派。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及第(5)段(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在可行的範圍內，存託人將於其設定的記錄日期，按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顯示的持有人的地址，及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的比例(據此以下存託證券的分派將由託管商收取)，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向有權收取分派的各持有人分派：
- (a) 現金。存託人因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美元(「現金」)，惟須受限於(i)對預扣稅的適當調整，(ii)對部份持有人而言為不允許或不可行的該等分派，及(iii)扣除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於下列各項行為中的費用及開支：(1)以出售或存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兌換成美元，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兌換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2)以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轉移至美國，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轉移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3)取得該等兌換或轉移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以合理的成本及於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通過公共或私人手段進行任何銷售。
 - (b) 股份。(i)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而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代表存託人可獲得的、來自由股份組成的存託證券的股息或免費分派(「股份分派」)的任何股份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ii)就現金而言，從出售在股份分派中獲得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美元，倘為此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則該等股份將產生零碎的美國存託憑證。
 - (c) 權利。(i)由存託人酌情決定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代表收購額外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而該等額外美國存託憑證涉及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存託人因分配存託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前提是本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令存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合法地分配該等權利(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證據的義務)，或(ii)就現金而言，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及出售權利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或(iii)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該等銷售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或其他原因而實際上無法完成的情況下，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權利(及權利可能會失效)。

- (d) *其他分派*。(i)除現金、股份分派和權利(「*其他分派*」)外，以存託人認為公平可行的任何方式獲得的，存託證券分派所產生的證券或財產，或(ii)就現金而言，在存託人認為該等證券或財產的分派並不公平及不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銷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

存託人保留利用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一個部門、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來指導、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的權利。該部門、分支機構及／或附屬機構可就此類銷售向存託人收取費用，而該費用被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存託人收費)所述存託人的開支。任何可獲得的美元將以美國銀行開出的美元和美分的整數支票派發。小數美分將被忽略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慣例進行處理。本公司同意其不應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向股東分派現金(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所有證券的買賣都將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https://www.adr.com/Investors/FindOutAboutDRs>網站的「存託憑證買賣證券」一節，而存託人應對該等政策的位置和內容負全部責任。

- (11) **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存託人可就釐定將承擔存託人就管理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評估的費用以及本協議第(7)段所述的任何開支的持有人，及釐定將有權收取存託證券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收取任何通告或就其他事言行事或履行相關義務的持有人訂立記錄日期(於適用情況下須盡量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且僅有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或義務進行上述事宜。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 (a) *任何會議通知或請求*。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1)段盡快釐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惟倘若存託人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日內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請求，在並無任何法律禁令的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發出通告(「**投票通告**」)，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投票通告應載有以下內容：
(i)該投票和會議以及任何徵求文件的最終具體資料；(ii)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各持有人於存託人所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iii)給予有關指示的方式，包括向一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各持有人應全權負責將投票通知轉交給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不保證各持有人和各實益所有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人返回任何投票指示。

- (b) *存託證券的投票*。在負責代理和投票的美國存託憑證管理部門實際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存託公司的代名人的任何實體或各實體的指示）後，存託人應盡可能根據該等指示在可行情況下及根據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限條文，就美國存託股（由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致投票。存託人本身不得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
- (c) *替代材料分發方式*。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在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及／或要求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通知持有人），向其提供如何按要求取得或接收該等材料的指示（即通過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通過一位聯繫人索取該等材料的副本），以代替向存託人分發與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徵求同意的委託書有關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持有人盡快遞交其投票指示。儘管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可能已於該時間前收到該等指示，但在負責處理授權書和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收到該等指示之前，投票指示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
- (d)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有效），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或事宜進行投票，則存託人將放棄投票，而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將告失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化。

- (a) 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及第(5)段（*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的規定，存託人可酌情（及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應）於存託人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的或經修訂的美國存託憑證（無論是否要求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交換）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面值的任何變化、分拆、存託證券的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任何未分派予持有人的股份分派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而產生的與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且存託人特此授權將任何存託證券交還給任何人士，並且無論該等存託證券是否被交還或因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均可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所收到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財產。

- (b) 只要存託人未如此修改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向持有人作出反映任何上述各項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派)，任何前述事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財產將構成存託證券，由該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份美國存託股將自動代表其在當時構成的存託證券中的比例權益。
- (c) 在發生任何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變化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並在收到本公司的該等通知後，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其條款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14) 免責。

- (a) 存託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關聯方及彼等各自：(i)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需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A)倘美國、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規則、條例、法令或命令、有關或監管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計算機故障或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將會阻止或延遲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需由彼等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第(12)段進行表決）或導致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作出上述行為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或可以採取任何行動或行為時，上述各項造成任何違約或延誤，或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賦予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確定任何分配或行動可能是合法或合理可行的）；(ii)除履行其於本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外，在沒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且存託人不應是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存託人，或不對其承擔任何信託責任；(iii)就存託人及其代理人而言，沒有義務在與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iv)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而言，無義務在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費用或責任的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除非對方可按要求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支出）和責任補償；及(v)倘若存託人，或本公司因對於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呈報股份以供存託之人士、任何持有人、本公司認

為有能力提供該等意見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概不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責。存託人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分轉讓代理、證券存託機構、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不承擔責任。

- (b) 存託人。對於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行或附屬機構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存託人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存託人對與任何證券出售有關的所收價款、出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遲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與任何該等出售或擬議出售有關的受委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遲、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無論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根據本第(14)段第(o)分段載列的進一步限制，存託人不應對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不承擔與之有關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託管商(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有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作出按照存託人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標準確定的合理謹慎給任何持有人直接造成的責任。
- (c) 存託人、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真實並由適當一方或多方簽署、提交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據其行事時應受到保護。
- (d) 存託人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或其任何變更。
- (e)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對任何未能執行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指示、對任何此類投票的方式或對任何此類投票的後果負責。
- (f) 存託人可依賴本公司或其律師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作出的指示。
- (g)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美國存託憑證。
- (h) 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回應對由其或代表其保存的與存託協議、任何持有人、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的要求或請求，前提是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是合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條例、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

- (i) 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以已繳非美國稅項為理由就其所得稅責任獲得稅項抵免或退款負責。
- (j) 存託人無義務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稅務狀況相關資料。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稅務後果，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
- (k) 存託人對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向其提交以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任何不準確、與獲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允許任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送或及時發送任何通知不承擔任何責任。
- (l) 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和託管人可以第三方交付服務和資訊供應商提供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相關報價、投票代理、公司活動、集體訴訟、和其他服務，使用當地代理提供服務（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雖然存託人和託管人應（以及促成其代理）盡合理謹慎義務選聘和留聘第三方供應商和當地代理，存託人和託管人不負責它們在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時存在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m)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不作為有關，或是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 (n)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賠償，而存託人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o) 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造成的可預見或不可預見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損失利潤承擔責任，無論有關索求乃由何種行為引發。
- (p) 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不得視為構成放棄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享有的任何權利（如適用）。

(15)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 (a) **辭任。**存託人可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 (b) **罷免。**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於不少於60天前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6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
- (c) **託管商。**存託人可能委任替任或額外託管商，且「託管商」一詞指個別或所有託管商(視文義而定)。

(16) 修訂。除第(2)段(撤回存託證券)最後一句另有規定者，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可能經本公司及存託人修訂，惟任何將施加或每股美國存託股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除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轉讓或登記費用、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費用或其他有關開支外)，或將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益的修訂須於有關修訂通告已發給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滿30天后方可生效。於任何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如繼續持有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其應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任何(i)(a)根據《1933年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的美國存託股；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損害。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或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

(17) **終止**。存託人可並應於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時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然而，倘存託人(i)已辭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有關辭任日期的60日內並無營運，或(ii)遭免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本公司首次向存託人發出免職通知的60日內並無營運。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存託人可以終止存託協議，該終止毋須通知公司，但應提前30天通知持有人：(i)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ii)公司贖回(或計劃贖回)所有或幾乎所有存託證券，或進行代表返還存託證券所有或幾乎所有價值的現金或股份分派；或(iii)發生導致證券或其他資產被交付以置換或替代存託證券的併購、合併、出售資產或其他交易。

於所定終止日期後，(a)所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合資格於直接登記系統上登記，而須視為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上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及(b)存託人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美國存託股將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以使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均不可成為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及／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持人均非持有人時，存託人須(a)指示其託管商將所有存託證券連同一份提述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名單的普通股權交付予本公司；及(b)向本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該副本可以電郵或存託協議通知條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於收到有關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後，本公司將盡力向各持有人發行一份由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該持有人名義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之股票，並按於美國存託憑證名冊所載地址向該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於向託管商提供有關指示並向本公司交付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無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進一步行為，而此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擁有任何存託協議及／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於本公司接獲美國存託憑證名冊副本及存託證券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i)向有權獲得股份分派的持有人分派股份；及(ii)其對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的義務除外。

(18) 委任；承認及同意。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及(c)承認及同意(i)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任何條文不得詮釋為各方成立合夥企業或合資公司，或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ii)存託人、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及其各自代理可以不時持有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的非公開資訊，(iii)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可以隨時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存在多重銀行關係，(iv)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可以不時參與各方對公司不利，或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可能擁有權益的交易，(v)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內容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參與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承擔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的義務，(vi)不應視存託人已經瞭解存託人任何分支機構、分部或聯屬方持有的任何資訊，及(vii)就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倘若通知持有人，應視已經通知給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就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視作具有代表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全部實益所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19)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文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文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

(20) 管轄權。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公司或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法院的非專屬法律管轄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或存託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法院的專屬法律管轄權。儘管上文或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協議中各訂約方（即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及任何於美國存託股中擁有或持有權益者））同意：(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糾紛、訴訟、行動、爭議、索償或程序，由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訴訟、行動或程序）的任何有關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執行或終止的問題（「糾紛」），透過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的糾紛，及(i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任何各方針對存託人提起的任何糾紛、訴訟、行動、爭議、索償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訴訟、行動或程序），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任何此類仲裁均應存託人之選擇，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於紐約州紐約市進行，或者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進行，其指定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為英語。